

关于对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6】第 49 号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1 日晚间，你公司直通披露《关于重新认定本次重组收购标的行业分类的公告》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公告》，将重组报告书中标的公司的行业分类由“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和“娱乐业（R89）”变更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内容做出说明：

1、你公司重组报告书已于 5 月 9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你公司说明此次变更标的行业分类的原因、审议程序。

2、此前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为“影视剧投资、制作和发行”，标的公司对于电影作品按照投资比例取得扣除院线的其他费用之后的票房分成和其他收入分成，对于电视剧作品根据具体业务开展方式，取得制作收入、播映权授权收入或代理发行收入。同时，报告书披露了多个以联合摄制参与的影视剧项目。请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及项目说明此次标的公司行业分类变更的合规性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此前披露的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收益法中多数预测收入来自影视分成收入及数字版

权运营收入，市场法则选取了沪深股票市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及VR行业当中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请说明此次标的公司行业分类变更是否影响标的公司的估值。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4、此次变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是否需重新履行重大重组重组相关决策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5、请你公司说明3月25日披露的重组预案及4月21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是否存在误导。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5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回复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2日